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9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考試院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清冊
(A09000000E_112009355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93553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93553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093553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20093553_senddoc2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20093553_senddoc2_Attach6.ods)

主旨：關於考試院令定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
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修正發布同條例
施行細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
11256140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考試院112年9月14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號令定旨揭
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
施行。又配合上開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112年9月14日
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2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13年1月
1日施行。
- 三、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本部應統籌分

配依同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計算後之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爰將於每年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後，由本部函請本部各單位及各機關（構）學校按銓敘部公告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不足額考試類科，將當年度擬進用之專技人員名額、進用專技人員之理由（如難以羅致人才之實際情形）及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任用計畫職缺數等資料送本部彙辦，由本部統籌分配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予本部各單位及各機關（構）學校。

四、各機關（構）學校擬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原職改派者，應注意2年過渡期間係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檢送旨揭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並檢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分配清冊等3紙範本供參，上開清冊得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